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185234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8日

商 标

基屹欧科技

申 请 人 桂林基屹欧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环城南一路14号兴进广场3栋2-1-03号房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制香料香水用油；香料；安神用香精油；生产香料制品用香精油；香；熏日用织品用香囊；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（香料）

第7类：3D打印机；3D打印笔；3D生物打印机；陶瓷3D打印机

第9类：智能眼镜；智能手表；智能指环；3D扫描仪；用于虚拟现实游戏的计算机软件；计步器；计数器；秤；闪光信号灯；霓虹灯；耳机；带有图书的电子发声装置；电动调节装置；灯光调节器（电）；调光器（电）；视频显示屏；显示数字用电子显示屏；电池；手机充电器

第11类：发光二极管（LED）照明器具；节日装饰用彩色小灯；LED灯；灯

第15类：弹拨乐器；打击乐器；西式乐器；电子乐器

第16类：印刷品；印刷纸（包括胶版纸、新闻纸、书刊用纸、证券纸、凹版纸、凸版纸）；包装袋用纸；平面艺术用纸；图形印刷品；书签；平版印刷工艺品；文具；书写工具；纸；笔记本；笔（办公用品）

第18类：软毛皮（仿皮制品）；家具用皮革；家具用皮装饰；包；宠物服装

第21类：水晶（玻璃制品）；非建筑用彩饰玻璃；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（建筑用玻璃除外）；